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62號

原告 楊明吉
被告 富塑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藍寶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，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程序係為達清償債務、滿足債權為目的，故債權人因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2項規定所為債權移轉命令發生爭執，而提起訴訟者，其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利益即係債權獲得清償，是應以其可獲得清償之債權額為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。經調查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第三人藍寶華即歐藍寶華薪資1/3之目的，為求受償其對於藍寶華即歐藍寶華之200,000元債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吳紫瑄